講題:拯救與審判

經文:約翰福音 12:36 下 至 50

(一)耶穌來世上,有兩次,帶出兩個不同的目的:拯救;審判

第一次來世:生在馬槽,成為人子目的:拯救

太 1:21;路 2:11

第二次來世上:從天降臨,神子基督目的:審判

啟 20:11-15,標題是「末日的審判」

「末日的審判」,是怎麼一回事?

啟 20:11-12; 啟 20:15

怎樣知道名字是在生命冊上,免受審判? 約5:24;約3:36

- (二)怎樣得拯救,免受審判?接受相信耶穌為救主
- (三)約 12:37-50 是耶穌對猶太人最後的勸勉及警告
- (四)約 12:37 為甚麼猶太人見過耶穌行許多神蹟,還是不信祂? 因為不信耶穌是神,是他們渴想要來的彌賽亞
- (五)為甚麼猶太人不能信?因為以賽亞

約 12:39-40 > 賽 6:10;路 23:46;賽 53;林前 1:18-19;太 13:13-16

約 12:41 以賽亞因看見了他的榮耀,就說了關於他的這話

(六)為甚麼好些官長不敢承認所信?怕有損失,要犧牲

約 12:42-43;太 10:32-33

- (七)信了的,我們當怎樣信?
  - (1) 確信祂的話:耶穌釘死,復活,沒有看見就信的,有福了,得拯救 約 12:46;約 20:29
  - (2) 遵行祂的話: 約 12:47-48; 羅 14:10-12